

針灸戒毒



烟毒勒戒所參觀記

翁美麗

烟毒對於個人身心之損傷，社會問題之叢生，乃至於國力之削弱，都有著莫大的關係。鴉片戰爭的慘痛教訓，相信身為中華民族的我們，應該是永銘心底的。但是，為什麼仍然有許多人甘冒國法制裁、傾家蕩產之危險，却非吸煙不可呢？

無他，上癮而無法自三年三月，其病人全無他。雖有痛改前非之心，却無法忍受斷癮之痛苦，於是愈陷愈深，終至挺而走險，踏入萬劫不復之地。

從以上之描述，可知對於剛染上毒癮之人，其斷癮之方法，法是非常的重要。一法在西醫方面，其處方之方法，不外乎下列兩種：(一)溫和斷癮法：係採用逐漸降低麻藥劑量，直至全部斷癮為止，但此法耗資又費時，且病人具有強烈的毅力與恒心。(二)迅速斷癮法：立即停止全部劑量，會引起情緒不安，筋骨酸痛、腹瀉、腹瀉、流淚、流涕、打哈欠、食慾不振等痛苦不堪之斷癮後遺症，這對於病人之能否忍耐，是一個很大的考驗。以上兩種方法，各有其優點及其缺點，然而針灸治療却集二者之優點於一身。是值得推廣之方法。以下是一「臺北市烟毒勒戒所」對於針灸戒毒所作之報告：

予不同之電療量，大治癮以及種種體育活動，致以頻率 5000 電，動，辦得有聲有色，壓 9 伏特以下為準。下針之時間約二十至三十分鐘，每天一次，約兩個星期告一段落。

可分主觀與客觀兩方面觀之，在主觀的觀察上，其戒斷症狀如筋骨酸痛、腹痛腹瀉、食慾不振、坐立不安、流淚、流涕、涕、速賜康等，不僅傷害個人的身體，也為社會帶來了許多的困難。該所利用針灸，更有利於戒煙，口溫呼吸數、脈搏等之統計，顯示出有顯著之進步，至於詳細資料，該所備有於近日於醫學會上發表，大家可拭目以待。

「失足成千古恨」！該所對於上述諸藥的針灸斷癮治療，亦有著許多的經驗，發現其效果絲毫不遜於西藥之禁煙，但由於病床、人力、財力之限制，再加上政府最近對於除毒之決心，仍須俟病人本身之微悟及各方之鼓勵，才得以下針，加以電刺，能一竟全功，看見該所之康樂活動、心理，令人深深得惋惜。

所謂醫藥糾紛，可有兩種解釋，在狹義方面說：即是醫師與病人因醫藥方面的問題，而起法律上之爭執；在廣義方面說：舉凡藥師、助產士、護士、檢驗師、只要行為與實施者有醫藥方面的糾紛，而起法律上之爭執者皆可稱為醫藥糾紛。

要談法律實務醫藥糾紛問題，首先就要明瞭醫藥糾紛的法律性質，這問題在法學界與行政法方面來探討。就刑事性來說：簡而言之即構成犯罪行為，這又可分數方面來說明：一、業務過失致死：如有病人對注射劑盤尼西林過敏，假若醫師在注射盤尼西林時沒有先作試驗，不等半小時後才注射也沒問清楚病人的病歷，草率就給病人注射，以致引起病人過敏而死亡，又如有些因車禍或打撲以致引起腦外傷，先靜置觀察而不下藥劑，對於一些嚴重症狀的出現不及顧及以致死亡。其他如精神科醫師，對病人沒有照顧好，使病人產生自殺的意圖，引起自殺的行為。又如肝炎，因注射藥劑不合，引起身體浮腫，或併發症以致死亡。以上所舉的例子皆可稱為業務過失致死，這是公訴罪，即檢察官可自動提出告訴。二、業務過失傷害：如對於慢性副鼻竇炎的手術中有可能傷害到動脈神經，以致有的失明，造成重傷罪。又如手術完畢後，將手術的工具遺留在病人體內，隔一段時間而未發現。其他如在開尾剝除手術中，發現病家卵巢紅腫，不經病人或其家屬同意，就順便將其卵巢剝除，結果卵巢送病理室化驗結果，卻為第一次月經來潮的現象。以上所舉例子均為造成業務過失傷害之罪，這都是告訴乃論的。三、意圖營利墮胎：目前在我國墮胎尚不合法，所以有幫人墮胎之行為者即構成犯罪，但目前在墮胎者中，大部分是因家外孕而被發現。四、無故洩漏業務秘密：醫師和律師一樣是有權利保守病人的病歷或一些私人的秘密的，而病人如發現醫師將其病歷洩露給保險公司或其他人，病人即可提出告訴，這是告訴乃論的。五、偽造業務文書：如對注射藥物而致死亡診斷書中填寫「心臟停止，自然死亡」，或者在死亡證明書中填寫不實，這些都算是公訴罪。六：詐欺：如開不必要的刀，服不必要的藥等，其目的無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醫學生活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醫療糾紛

李聖隆律師專講

鳴謝

非是多賺點錢，但置病人的健康於不顧。另外就民事性方面來說：醫師與病人經由掛號手續是有契約存在的，如果病沒治療好，或者產生其他醫藥糾紛，這就牽涉到侵權行為了，也可以說是債務未履行。最後就行政性方面來說：醫藥方面的犯罪行為，除了可能要坐牢、賠錢外，還要受主管衛生機關的處罰與懲戒。以上所言，只是對醫藥糾紛問題的法律性質上的解釋。

醫藥糾紛發生的原因，大略之有三點：首先醫藥人員的疏忽是一部分原因，當然這主要是因醫藥技術的拙劣與法律知識的不熟所造成。一個醫學生，開業後由於工作繁忙，無暇吸取新知，造成醫術的停滯；而我們對醫師證書取得的資格、程度與方法又因人而異，參差不齊，更是造成醫術水準的低落。另一方面熟悉法律對醫藥糾紛的處理是很重要的，因不能不知法律而可免除責任，故法律知識是一個醫學生所必需的。以上原因可借自修或再進修而消除。其次，病人的誤解也是一大原因。由於大部分病人對醫藥知識不夠，僅憑主觀的認識，或一般社會常識來判斷醫生的醫術，以致產生誤會。如曾有通人注射葡萄糖五西西在兩小時內完成，結果身體不適，死亡，而普通入注射葡萄糖五百西西在兩小時左右，故病人家屬也對此認識不清，則容易起糾紛。最後病人與醫師之間的關係不良，也是一大原因。我們常看到由於醫師的不親切或無惡意的職業性疲倦面孔，引起病人的



小說中的醫生

明瞭之部位，尤其是腦部、胸部、腹部等處，切不可隨意下針，每次看到一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，也不了解胸部的危險性，在胸部穴位亂扎一通，看得我由不得心驚肉跳，制止不已。

